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

【報名日期 105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 月 10 日】

【考試日期 106 年 1 月 20 日 至 1 月 21 日】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重要日期

項 目	日期 (星期)
報名	105.10.27 (四) ~ 105.11.10 (四)
確認報名資料	105.12.07 (三) ~ 105.12.09 (五)
寄發准考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暨試務通知	105.12.22 (四)
公布試場分配表	106.01.06 (五)
考試地點查詢	106.01.06 (五) ~ 106.01.21 (六)
考試	106.01.20 (五) ~ 106.01.21 (六)
公布國文、數學、社會選擇(填)題答案	106.01.21 (六)
公布英文、自然選擇題答案	106.01.22 (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公布相關統計資料	106.02.16 (四)
成績查詢	106.02.16 (四) ~ 106.08.31 (四)
申請複查成績	106.02.17 (五) ~ 106.02.21 (二)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106.02.24 (五)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6.02.24 (五) ~ 106.03.24 (五)
複查後成績申訴	106.02.24 (五) ~ 106.03.02 (四)

【其他考試及招生相關資訊】

- 一、106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預訂於106年4月初發售簡章，5月初辦理報名。
- 二、106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之簡章發售、報名及考試等事項，請逕至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站 <http://www.cape.edu.tw> 查詢。
- 三、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招生簡章發售及報名等事項，請逕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www.caac.ccu.edu.tw> 查詢。大學考試入學之招生簡章發售及報名等事項，請逕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 <http://www.uac.edu.tw> 查詢。
- 四、各大學招生之報名資格及採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該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考生報名本測驗前，應詳閱各招生簡章之規定，雖已參加本測驗，若經招生單位審驗報名資格不符者，將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考試科目、測驗範圍及題型	1
參、考試日期及時間	1
肆、報名	2
伍、考試地區	8
陸、准考證寄發、使用及補發	8
柒、作答注意事項	9
捌、公布試題及選擇(填)題答案	10
玖、成績計算及通知	10
拾、考試成績及資料之使用	12
拾壹、成績複查	13
拾貳、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4
拾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17
拾肆、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21
拾伍、成績證明申請	21
拾陸、申訴處理	22
附錄一、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23
附錄二、學科能力測驗簡介	26
附錄三、學科能力測驗相關資訊	28
附錄四、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 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0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

壹、報考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按：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體系/高等教育項下查詢，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

貳、考試科目、測驗範圍及題型

一、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共五考科。

二、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依據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	101 課綱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	99 課綱
數學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	99 課綱微調 ^{註 1}
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二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歷史-101 課綱 地理-99 課綱 公民與社會-99 課綱
自然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地球科學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A、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	99 課綱微調 ^{註 1}

註 1：99 課綱微調係依據 103 學年度實施之「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基礎地球科學課程綱要」。

2：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占比例相當。

3：自然考科之測驗範圍皆屬於高一、高二必修課程；試題分為兩部分，第壹部分全部計分，第貳部分則是答對一定比例即得滿分。(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三、題型：以電腦可讀的題型為主，例如：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國文與英文考科另有非選擇題。

參、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106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1 日。

二、考試時間除國文科為 120 分鐘外，其餘各科均為 100 分鐘。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

(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三)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

(四)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五)日程表：

日期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		10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六)		備註
上午	9:15	預備鈴響（考生持准考證入場）			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9:20—11:20	國 文	9:20—11:00	英 文	
下午	12:55	預備鈴響（考生持准考證入場）			13:20 截止入場 14:00 始可離場
	13:00—14:40	數 學	13:00—14:40	自 然	
	15:15	預備鈴響（考生持准考證入場）			15:40 截止入場 16:20 始可離場
	15:20—17:00	社 會	—	—	

三、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與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會商後，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肆、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之升大學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亦可以個別報名。**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逾 105 年 11 月 10 日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且不得參加考試。**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學校及補習班集體報名：

自 10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備齊由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製作之報名相關檔案，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傳輸報名資料，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二)個別報名：

自 10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備妥數位相片檔，至本中心網站依網頁指示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個別報名繳費表」，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二、報名費及繳費期間

(一)集體報名者每名 1,050 元，個別報名者每名 1,100 元。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全免，報名時即不需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應繳金額集體報名者每名 420 元，個別報名者每名 440 元。

(二)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

2.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3. 學校集體報名者，逕由學校審驗證明文件後留存影本備查，學校僅須將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清冊」寄送本中心備查；補習班集體報名者，由補習班收齊證明文件影本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清冊」寄送本中心審驗；個別報名考生逕將其證明文件影本寄送本中心審驗。
4. 凡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報名結束後亦不接受補件。惟考生已於本中心 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審驗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無需再繳驗證明文件。
5. 經審驗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應於本中心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三)繳費期間：

繳費方式	繳費期間
臨櫃繳費或匯款轉帳	105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以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 繳費	105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0 日夜間 12 時止
便利商店繳費(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	105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8 日夜間 12 時止

三、報名查詢及確認

(一)報名期間內之處理進度查詢：

1. 集體報名單位於檔案傳輸完成後，其考生即可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或以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2. 個別報名考生，於完成登錄後即可以網路或電話語音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二)報名結束後之資料確認：

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無論是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應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以網路或電話語音確認其報名資料是否完備。考生如發現與原報名資料不符或遺漏，應於 12 月 9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號碼：

105 年 12 月 9 日報名資料確認截止日後暫停受理更改姓名或身分證號碼作業，有更改之考生於考試時應另攜帶更改後的戶籍謄本或載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事項之戶口名簿供查驗。106 年 1 月 21 日後檢具前列資料向本中心申請更改相關資料。如需更改成績通知單姓名應於 106 年 2 月 6 日前檢具前列資料向本中心申請。

四、報名應備資料

(一)考生及集體報名單位應依其報名方式分別備妥下列資料：

1. 學校集體報名：

考生應繳給學校之資料	學校應傳送之資料
(1)數位相片檔或 2 吋相片 1 張【相關規定詳本節(三)】	(1)報名資料檔
(2)報考資料確認表	(2)考生相片檔
(3)報名費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影本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2. 補習班集體報名：

考生應繳給補習班之資料	補習班應傳送之資料
(1)數位相片檔或 2 吋相片 1 張【相關規定詳本節(三)】	(1)報名資料檔
(2)報考資料確認表	(2)考生相片檔
(3)繳費收據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影本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影本與清冊

3. 個別報名：

(1)數位相片檔【相關規定詳本節(三)】
(2)報名費【繳費後收據自行留存】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影本
(3)身分證正面影像檔(註)

註：須繳交身分證正面影像檔者（曾報考本中心 91 學年度以後任一考試者免繳），應於報名期限內，以網路報名系統之「身分證影像檔上傳功能」上傳。未於期限內傳送者，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身分證正面影像檔可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拍攝）

(二)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務請依照其報名單位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報考資料確認表」之個人報名資料，考生必須親自詳實校核確認無誤，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歸咎於報名單位疏失而要求更改考試地區等報名資料，亦不得要求退出該集體報名單位。

(三)相片或數位相片檔：

1. 應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惟曾報考本中心 105 或 106 學年度任一考試且相片為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者免繳。

2. 考生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應符合下列規格：

- (1)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
- (2)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3)黑白或彩色不拘，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4)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5)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3. 數位相片檔應注意事項：

- (1)應為灰階黑白相片檔或高彩之彩色相片檔。
- (2)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
- (3)個別報名考生之相片檔以身分證號命名，JPG 格式儲存。

(四)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請詳見「拾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相關規定。

五、繳費手續

(一)繳費方式：

1. 學校集體報名：

由學校收齊各生報名費，並持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學校集體報名繳費表」辦理繳費；繳費收據由學校留存。

2. 補習班集體報名：

考生先持補習班由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製發之「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辦理繳費，再將繳費收據交由補習班驗核後自行留存。

3. 個別報名：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持報名系統印出之「個別報名繳費表」辦理繳費；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二)繳款帳號設定方式：

繳款帳號共有 14 碼，前 3 碼一律為「922」，第 4 碼以後之數字設定方式如下：

(由個別報名系統或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表，其「繳款帳號」由系統代為設定)

1. 學校集體繳費：

(1)單位代碼首碼不是英文字母者，設定方式為 9220000000 + 「單位代碼」，如例 1。

(2)單位代碼首碼為英文字母者，設定方式為 9220010000 + 「單位代碼」，且首碼依「英文首碼轉碼對照表」轉換，如例 2。

範例	單位	單位代碼	繳款帳號
例 1	國立師大附中	100	92200000000100
例 2	私立復興商工夜間部	<u>B</u> 20	9220010000 <u>02</u> 20

*英文首碼轉碼對照表

A 01	B 02	C 03	D 04	E 05	F 06	G 07	H 08	I 09	J 10	K 11	L 12	M 13
N 14	O 15	P 16	Q 17	R 18	S 19	T 20	U 21	V 22	W 23	X 24	Y 25	Z 26

2. 考生個別繳費：

(1)持身分證之考生個別繳費，設定方式為 922 + 「身分證號」，且英文首碼依「英文首碼轉碼對照表」轉換，如例 3。

範例	考生	身分證號	繳款帳號
例 3	考生甲	<u>A</u> 123789456	922 <u>01</u> 123789456

(2)無身分證之外籍考生個別繳費，設定方式為 922 + 「9...」 + 「居留證號」：

A.居留證號共 10 碼，前 2 碼英文字母直接以「9」代換，並在居留證號之前以「9」補足 14 碼，如例 4。

B.因無居留證而使用護照者，護照號碼內含之英文字母直接以「9」代換；不足 14 碼時，在護照號碼之前以「9」補足，如例 5 及例 6。

範例	考生	居留證號 / 護照號碼	繳款帳號
例 4	考生乙	<u>HD</u> 12345678	922 <u>999</u> 12345678
例 5	考生丙	765 <u>AC</u> 4321	922 <u>997</u> 65 <u>99</u> 4321
例 6	考生丁	123456789	922 <u>99</u> 123456789

(三)繳費須知：

1.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者 (手續費自付)：

先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再輸入「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最後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之「繳款帳號」和「繳款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

2. 至華南銀行臨櫃辦理繳費者：

請持學校集體報名繳費表或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或個別報名繳費表至華南銀行各分行繳費。

3. 使用跨行匯款者 (手續費自付)：

(1)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跨行匯款單」一

A.收款人帳號：依「繳款帳號」設定方式填寫。

B.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C.主辦收款銀行(解款行)：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2)請於備註欄詳填考生之身分證號及住宅電話與行動電話號碼。

4. 至便利商店辦理繳費者 (手續費自付)：

(1)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學校及補習班集體報名考生均不適用。

(2)請持由個別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表至各地統一超商(7-ELEVEN)、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繳費。

5. 使用票據繳費者：請務必至各地華南銀行或支票存款開戶行辦理。

(1)至各地華南銀行繳費者：

A.受款戶名：「限存入華南銀行公館分行【繳款帳號】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B.請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2)至支票存款開戶行繳費者：

A.受款戶名：「限匯入華南銀行公館分行【繳款帳號】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B.請取消劃線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六、報名費退費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對象	申請手續	退費金額
A.溢繳報名費者	考生須檢具原繳費收據影本及退費申請表，傳真至本中心(02-23661365)申請退費	退還全部溢繳費用
B.繳交報名費但未報名或逾期報名者		酌扣作業費 200 元後，再退還其餘費用
C.報名截止日前取消報名者		
D.繳交報名費但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由本中心主動辦理	
E.繳交報名費但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二)退費申請期限：10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

(三)「退費申請表」可於本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下載。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二)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如因不及取得全科跳級至高三之鑑定通過證明或本學年度鑑定及格證書者，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大學註冊入學時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 (三)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校核。**報名日期截止後，其考試地區等重要資料一律不得要求更改，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或要求保留至下一次考試。**
- (四)個別報名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中心協助處理，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 (五)考生如委託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應持補習班由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製發之「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自行繳費，繳費收據務必自行留存，並特別注意該補習班是否經主管機關立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經由就讀學校或委託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各該集體報名單位。
- (七)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報名資料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另通知其成績使用單位，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八)考生如於考試前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考生或集體報名單位應於知悉後立即通知本中心，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伍、考試地區

一、考試地區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填。考試地區設置如下：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110	臺北	320	中壢	470	彰化	770	屏東
250	板橋、土城	340	新竹	471	員林	810	宜蘭
251	新莊、泰山	370	苗栗	510	雲林	840	花蓮
260	三重、蘆洲	410	臺中	540	嘉義	870	臺東
261	中和、永和	430	清水、沙鹿	610	臺南	910	澎湖
300	基隆	431	豐原、潭子	640	新營	920	金門
310	桃園	460	南投	710	高雄	930	馬祖

二、本中心將依各考試地區之報考人數，在該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考場，統一編配考生之試場及座位。但任一考試地區之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得取消當地考場之設置，選填該考試地區之考生，由本中心依其意願安排至鄰近考試地區應試。

三、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於 106 年 1 月 6 日起 至 106 年 1 月 21 日止，登載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並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

四、開放查看試場時間：106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陸、准考證寄發、使用及補發

一、准考證之寄發時間及更正資料時間如下表：

寄發時間	更正資料時間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年 12 月 22 日至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5 時止

二、准考證寄送方式：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報名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給考生。惟因特殊原因，本中心亦得通知考生親自至指定地點領取准考證。考生若遲至 12 月 26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領取通知時，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以網路 <http://www.ceec.edu.tw> 或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

三、10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提供網路 <http://www.ceec.edu.tw> 及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准考證號碼。

四、收到准考證後，務請確實核校，如發現准考證上之姓名、身分證號、性別、考區及相片等 5 欄，有任一欄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而須更正者，請於資料更正時間內，將作廢之准考證以限時掛號郵寄本中心，以辦理重製作業。

五、准考證如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證件者不予補發。

六、准考證上，除考生個人資料及考試地點外，切勿書寫其他文字、數字或符號，以免違反應考相關規定。

七、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准考證不再補發，請自行妥為保存。

柒、作答注意事項

一、考試前，務請詳閱本簡章「拾貳、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二、書寫、擦拭、作圖（如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等）考試必用文具以外之其他物品，請於入場時放置在試場前後之臨時置物區內，不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

三、選擇題及選填題應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選擇題應作答於答案卷上。

四、作答前，應詳閱試題及答案卷、答案卡上之說明或注意事項，並檢查下列事項：

（一）試題本及答案卷、答案卡之科目是否正確，內容有無齊備、完整。

（二）答案卷、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否相符。

（三）答案卷之卷面及條碼有無污損。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

五、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

（一）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

（二）畫記要「粗」、「黑」、「清晰」，且須畫滿方格，不可畫記不全（如：畫半格、畫一點、畫一線...等）或未依規定畫記（如：打圈、打勾、超出格外、未擦拭乾淨、畫記太淡...等）。

作 答 樣 例	正 確	錯 誤				
		錯 誤				

（三）更正時，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必須使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受損。

（四）應保持卡片清潔，避免橡皮屑沾黏，不得破壞、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方格以外之任何地方作記號。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摺疊。

六、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

（一）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否則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機器掃描後之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二）各科答案卷以每人一張為限，不得要求增補。試題本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

（三）限在作答區內作答，並應標明題號，且依題號作答。

（四）答案卷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污損、破壞或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

(二)各科成績之表示及使用均採級分制。

1. 級距：

以各科到考考生，計算其原始得分前百分之一考生（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的平均原始得分，再除以 15，並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作為各該科之級距(以下用 **L** 表示)。

例某科之到考考生為 99,982 人，則該科前百分之一考生，即為前 1,000 名考生
($99982 \times 1\% = 999.82$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故其級距(**L**)等於

$$L = \frac{(N_1 + N_2 + N_3 + \dots + N_{1000}) / 1000}{15} \quad (\text{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註：N₁ 為該科第一高分的考生原始得分，N₂ 為該科第二高分的考生原始得分，依此類推，N₁₀₀₀ 為該科第一千位高分的考生原始得分。

2. 級分：

原始得分 0 分為 0 級分，最高為 15 級分，缺考以 0 級分計。各級分與原始得分 X、級距(**L**)之對照表如下：

級分	原始得分範圍	級分	原始得分範圍	級分	原始得分範圍
15	$14L < X \leq \text{滿分}$	10	$9L < X \leq 10L$	5	$4L < X \leq 5L$
14	$13L < X \leq 14L$	9	$8L < X \leq 9L$	4	$3L < X \leq 4L$
13	$12L < X \leq 13L$	8	$7L < X \leq 8L$	3	$2L < X \leq 3L$
12	$11L < X \leq 12L$	7	$6L < X \leq 7L$	2	$L < X \leq 2L$
11	$10L < X \leq 11L$	6	$5L < X \leq 6L$	1	$0 < X \leq L$

二、成績通知

(一)考生成績通知單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寄發，個別報名者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考生，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考生成績資料檔至各集體報名單位。若考生遲至 **2 月 20 日**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時，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請以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查詢寄發情形或申請補發，期限至 **2 月 21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機簡訊通知：考生報名資料填有行動電話號碼者，本中心將於考生成績通知單寄發當日，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

(三)各科級分與總級分之人數百分比累計表，及各科與總級分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於 **2 月 16 日**公布。

五項標準之計算，均不含缺考生（總級分之計算不含五科都缺考的考生）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頂標：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前標：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均標：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後標：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底標：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例某科之到考考生為 99,982 人，則該科五項標準為

頂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87,985 名（ $99982 \times 88\% = 87984.16$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前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74,987 名（ $99982 \times 75\% = 74986.5$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均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49,991 名（ $99982 \times 50\% = 49991$ ）考生的成績。

後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24,996 名（ $99982 \times 25\% = 24995.5$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底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11,998 名（ $99982 \times 12\% = 11997.84$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四）成績查詢服務：

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於考生成績通知單之寄發當日上午 9 時起，即可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或以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成績。查詢服務開放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五）考生成績通知單僅作為告知考生個人考試成績之用，考生參加各大學入學招生或另有用途而需要本測驗成績者，應依本簡章「拾伍、成績證明申請」之規定申請成績證明。

拾、考試成績及資料之使用

- 一、參加本測驗之考生，本中心僅提供其考試成績。所有考試過程中所使用與產出之一切資料（包括考生作答之試題本、答案卷、答案卡及其卷卡作答內容），均屬本中心所有。考生報考時即表同意將卷卡作答資料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授予本中心。
- 二、考生之成績及資料，除於考試結束後主動提供給考生個人、受考生委託辦理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外，亦接受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依本簡章「拾伍、成績證明申請」之規定申請成績證明。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三、各大學招生之報名資格及採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該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考生報名本測驗前，應詳閱各招生簡章之規定，報名後，不得以不符入學大學資格或招生報名資格為由，要求退還考試報名費。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自 106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

二、申請方式：

考生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請時，請使用考生成績通知單上之「考生申請複查成績密碼」，至本中心網站之複查申請網頁，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三、作業費用：每科 50 元。

四、繳費方式：

(一)須先上網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後，持系統印出之「成績複查網路申請表」至華南銀行臨櫃繳費，或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辦理轉帳繳費。

(二)「繳款帳號」與考生個別報名時繳費帳號之設定方式相同，由登錄系統自動產生。繳費後收據由考生自行妥慎留存，以備查驗。

(三)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繳費時間如下：

繳費方式	繳費期間
臨櫃繳費或匯款轉帳	106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 繳費	106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夜間 12 時止

五、處理方式：

(一)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答案卡。

(三)複查作業由本中心考試委員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校長及學者專家等各界代表組成之）及查核工作小組監督辦理。

(四)成績複查結果包含複查無誤、答案異動或成績增減等。本中心對答案異動或成績增減者除更製該考生成績通知單外，並將異動情形通知成績使用單位。

(五)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2 月 24 日寄發，同時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查詢期限至 3 月 24 日止。

六、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之科目與題號，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請於登錄前詳閱系統之作業提示並仔細核對複查之科目與題號無誤後，再確認完成。

(二)完成申請手續者，於申請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三)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繳費者，不予處理。

拾貳、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第 3 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 4 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 5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級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加重處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考生應試時不得抽菸、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級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 6 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級分。

第 7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級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級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級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8 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級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級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考生使用前項之器材或物品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級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9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級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2 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級分。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級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3 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0 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答案卷、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 1 級分。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 第 11 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 12 條 考生應將選擇題或電腦可讀的選填題作答於答案卡，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 第 13 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 1 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4 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機器掃描後之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1 級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考生違答案卡背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1 級分。
- 第 16 條 考生發現試題本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不得無故毀損、破壞試題本，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級分；如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8 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級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級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 20 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21 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級分；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22 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 23 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 24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答案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 25 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得依其提報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中心權益者，本中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拾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一、服務對象：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二、服務項目：

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項目：

- (一)優先進入試場。
- (二)延長考試時間，但各科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三)安排至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 (四)安排至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考試。

- (五)使用特殊試題，包含：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或點字試題本（或盲用電子試題或語音播放試題）。
- (六)使用特殊作答方式，包含：選擇（填）題使用 A4 代用答案卡或空白答案紙作答、或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等特殊方式作答；非選擇題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等特殊方式作答。
- (七)使用特殊輔具作答，包含：使用放大鏡、擴視機、立體算盤、點字機、（盲用）電腦等器具，以協助閱讀或記錄答案。
- (八)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如使用輪椅需特殊桌椅、糖尿病攜糖水（幫浦）、助聽器（電子耳）等個人醫療器材。

三、申請說明：

(一)申請方式及重要日程：

- 1.一律使用網路申請，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網」登記；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 2.受理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

(二)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凡涉及使用特殊試題、使用特殊作答方式或延長考試時間者，應於報名時繳驗本中心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含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三)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係與試題、答案卷卡作答或考試時間均無關者，則僅須於報名檔案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需繳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

(四)申請表件含「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

- 1.「應考服務需求表」，申請者於線上填寫後，列印並請監護人及考生簽名。
- 2.「在校學習記錄表」，由考生就讀學校之指導老師線上填寫後，列印並加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校長章戳。
- 3.「診斷證明書」，考生應持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及與其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應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 4.視覺與肢體障礙類別以外之考生申請時，除繳驗前開之診斷證明書外，可增附心理衡鑑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補充。學習障礙考生如因診斷證明書取得困難，可先暫以「個別化教育計畫」（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為佳）或相關證明文件代替。
- 5.考生如於本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時已繳驗「在校學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本次測驗得不需再繳驗；惟申請項目不同者仍須重新繳驗。
- 6.請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協助考生辦理應考服務申請手續。
- 7.申請表件應於報名截止日 **105 年 11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信封上請註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

四、審查：

- (一)未依規定申請及繳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者，一律不予提供特殊試題、使用特殊作答方式及延長考試時間。
- (二)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由本中心邀請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各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繳驗資料，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分別審定之。
- (三)試題提供方式及原則：
 - 1.各考生之試題每人以一種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但每一考科以提供一種（即題目之內容及其計分方式相同者）為限。
 - 2.英文科點字試題以一級點字製作為原則。
 - 3.盲用電子試題、語音播放試題及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 以提供重度視覺障礙、學習障礙等明確具有閱讀障礙之考生申請使用為原則。
- (四)作答方式及原則：
 - 1.考生應依審定之作答方式作答，未依規定作答或於試題上書寫、勾選之答案，不予計分。
 - 2.考生作答之內容，應為其本人之直接意思表示，不得要求於應試中逕由他人代寫或轉譯答案。
 - 3.考生作答之結果，應清晰明確並可供稽核，未依規定作答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承擔。
- (五)審查結果暨試務通知，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隨准考證一同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報名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給考生。
- (六)考生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複審，複審申請表（可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下載），內容應書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複審事由及檢附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文件。複審申請表應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審」字樣。
- (七)考生申請複審之服務項目，由本中心聘請審查委員審查，複審結果於 106 年 1 月 9 日前通知考生。

五、身心障礙考生試場：

身心障礙考生試場依其所需的應考服務需求與應試輔具資源，分為一般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與特殊身心障礙考生試場。

(一)一般身心障礙考生試場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經審查通過下列項目者，得依其報名時選填之考試地區，安排於一般身心障礙考生試場應試：

- 1.優先進入試場。
- 2.延長考試時間，但各科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3.安排至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 4.安排至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考試。
- 5.使用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或語音播放試題。
- 6.使用 A4 代用答案卡或空白答案紙作答、一般電腦作答、錄音作答。
- 7.使用放大鏡、擴視機等特殊輔具作答。

8.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如使用輪椅需特殊桌椅、糖尿病攜糖水（幫浦）、助聽器（電子耳）等個人醫療器材。

本中心依各考試地區之一般身心障礙考生人數，在該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一般身心障礙考生試場，並按照考生選考的科目統一編配試場及座位。考試地區設置如下（同「伍、考試地區」）：

代碼	地區
110	臺北
250	板橋、土城
251	新莊、泰山
260	三重、蘆洲
261	中和、永和
300	基隆
310	桃園

代碼	地區
320	中壢
340	新竹
370	苗栗
410	臺中
430	清水、沙鹿
431	豐原、潭子
460	南投

代碼	地區
470	彰化
471	員林
510	雲林
540	嘉義
610	臺南
640	新營
710	高雄

代碼	地區
770	屏東
810	宜蘭
840	花蓮
870	臺東
910	澎湖
920	金門
930	馬祖

(二)特殊身心障礙考生試場

經審查通過使用盲用電子試題、點字試題，盲用電腦作答、點字機作答之身心障礙考生，以及其他需提供特殊輔助事項係一般身心障礙考生試場無法提供服務者，限自下列考試地區擇一應試：

代碼	考試地區	代碼	考試地區	代碼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610	臺南	840	花蓮
410	臺中	710	高雄	--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立體算盤等）、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幫浦等）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二)考生使用盲用電子試題、點字試題、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或語音播放試題應試，如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經本中心於考前決定免予作答時，各該生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 (三)身心障礙考生專用答案卡代用紙樣張（含使用 A4 代用答案卡或空白答案紙）或特殊試題（語音播放試題）及特殊作答方式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例如：電腦作答、點字作答、錄音作答等），置於本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以供參閱。

拾肆、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本簡章「拾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一、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二、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經審查後提供：

- (一)優先進入試場。
- (二)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三)安排至同一分區之低樓層試場應試。
- (四)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考試。
- (五)安排至考生人數較少之試場應試。
- (六)使用特製桌椅等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
- (七)使用 A4 代用答案卡。
- (八)使用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 (九)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服務。

三、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間：

- (一)一律使用網路申請，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登記；考生網路申請後，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明「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
- (二)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 (三)申請上述服務事項者，務請於 10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 月 17 日下午 5 時向本中心申請（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 (四)106 年 1 月 18 日以後，由考生所屬考區逕行受理。
- (五)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上述服務事項項目之外者，應於 106 年 1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持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向本中心申請，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並經試務召集人指定之審查委員審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拾伍、成績證明申請

為維護本測驗成績證明之正確及考生個人權利，凡使用本測驗成績者，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成績證明：

一、成績證明限使用本測驗成績之國內各大學招生單位及考生本人申請。

(一)考生本人申請：

可依需要申請中文版或英文版，工本費每份100元整，限以郵寄或現場申請；申請期限自考試當學年度起5年為限。

1.郵寄申請者：

- (1)填寫「成績證明申請表」（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下載專區」下載）。
- (2)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

(3)檢附工本費之郵政劃撥收據正本。劃撥帳戶：「大考中心測驗專戶」，帳號：1822347-8 號，並於劃撥單通訊欄處註明「申請成績證明」字樣。

(4)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證明」字樣。

(5)本中心於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

2.現場申請者：

(1)申請日期為 106 年 2 月 17 日起。

(2)請攜帶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如由受託人申請，請加帶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至本中心現場辦理，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5:00（國定假日除外）。

(3)檢附本中心「成績證明申請表」。

(4)當場核發成績證明。

(二)大學招生單位申請：

1.以本學年度測驗成績為限。使用非本學年度測驗成績，請自行通知考生依前項規定辦理。

2.申請時請先來函並載明申請本中心測驗成績之招生資訊，另將「考生名單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s_cer@ceec.edu.tw。

3.前項電子檔檔案格式，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之「申請表格」下載。

4.本中心於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

二、考生報名參加使用本測驗成績之國內各大學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該大學向本中心申請當學年度之個人成績及資料。

三、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考生及本中心同意，不得將考生成績或資料轉送(告)其他第三者。非由本中心直接傳送之成績資料或未經使用單位直接拆封之成績證明，本中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

拾陸、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內容應書明申訴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本中心「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三、有關試務作業之申訴事項，除必須提請本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者外，原則上於收文後 14 個工作日內逕以書面答覆。

四、有關成績事項，應依「拾壹、成績複查」相關規定，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前申請複查。經複查後對成績仍有疑義者，於接獲複查結果通知後，始得依第一、二項規定於 3 月 2 日前提出複查後成績申訴。本中心得另邀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科專家、高中校長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成績申訴審議小組，依評分標準重新審定成績（含成績無誤、答案異動或成績增減）後回覆，考生不得異議。

附錄一、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56	市立南港高工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7	市立士林高商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01	市立第一女中	158	市立木柵高工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76	市立安樂高中
102	市立建國高中	159	市立內湖高工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77	市立暖暖高中
103	市立中山女中	160	市立明倫高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8	市立八斗高中
104	市立景美女中	161	市立華江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宜蘭縣
105	市立成功高中	162	市立陽明高中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6	市立復興高中	163	市立永春高中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07	市立中正高中	164	市立和平高中	229	私立中華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08	市立內湖高中	165	市立西松高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09	市立松山高中	166	市立大理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10	市立大同高中	167	市立啟明學校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75	縣立南澳高中
111	市立松山家商	169	市立大直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79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112	市立大安高工	170	市立萬芳高中	234	市立永平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13	市立松山工農	171	市立百齡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14	市立成淵高中	172	市立南港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15	國立政大附中	173	市立麗山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4	市立啟聰學校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5	市立育成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桃園市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6	市立中崙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285	市立觀音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7	市立南湖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98	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242	私立智光商工	288	國立楊梅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99	市立啟智學校	243	市立明德高中	289	國立武陵高中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90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246	市立樹林高中	291	國立桃園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3	市立平鎮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新北市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168	市立鶯歌工商	249	市立雙溪高中	295	國立內壢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50	市立金山高中	296	市立永豐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03	市立北大高中	251	市立清水高中	297	市立南崁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4	市立新北高中	252	市立三民高中	298	市立大溪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5	市立新莊高中	253	市立海山高中	299	市立壽山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6	市立板橋高中	254	市立秀峰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7	市立板橋高中	257	市立三重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8	市立泰山高中	258	市立錦和高中	317	國立中壢高商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09	市立新店高中	259	市立安康高中	320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10	市立瑞芳高工	264	市立石碇高中	321	國立龍潭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11	市立丹鳳高中	268	市立林口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12	市立竹圍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13	私立時雨高中		基隆市	336	私立漢英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4	市立光復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5	市立新北高工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16	市立三重商工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41	私立方曙商工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17	市立淡水商工	261	國立基隆海事	351	私立成功工商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3	私立光隆家商	354	私立新興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5	市立中山高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55	私立清華高中		臺中市	451	私立葳格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00	國立臺中一中		南投縣	605	國立嘉義高工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01	國立臺中二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02	國立臺中女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03	國立清水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367	私立育達高中	404	國立豐原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405	國立大甲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2	縣立竹崎高中
	新竹縣市	406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3	縣立永慶高中
292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407	市立新社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408	市立長億高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6	私立同濟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409	市立西苑高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7	私立東吳工家
302	國立竹東高中	410	市立忠明高中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8	私立興華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19	私立宏仁女中
309	市立成德高中	412	國立臺中家商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20	私立輔仁高中
310	市立香山高中	413	國立臺中高工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11	縣立湖口高中	415	國立豐原高商	514	縣立旭光高中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16	國立大甲高工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26	私立協志工商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17	國立沙鹿高工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18	國立東勢高工		彰化縣	628	私立弘德工商
329	市立建功高中	419	國立霧峰農工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21	市立惠文高中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雲林縣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3	市立中港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4	市立后綜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1	國立北港農工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3	國立虎尾農工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29	縣立二林高中	664	縣立麥寮高中
	苗栗縣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5	縣立斗南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6	私立文生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68	私立正心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69	私立永年高中
312	縣立興華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313	縣立苑裡高中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37	市立大里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72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3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40	私立明德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41	私立玉山高中	544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42	私立嶺東高中	546	縣立成功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326	縣立三義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547	縣立田中高中		
327	縣立大同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548	縣立和美高中		臺南市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嘉義縣市	701	國立臺南女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47	私立光華高工			702	國立臺南二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8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03	國立家齊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9	市立東山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05	國立後壁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06	國立善化高中		澎湖縣	833	市立林園高中		花蓮縣
707	國立玉井工商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34	市立鼓山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708	國立北門高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1	國立花蓮女中
709	國立曾文農工		金門縣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710	國立新化高中		金門縣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11	國立新豐高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12	市立大灣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13	市立永仁高中		連江縣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連江縣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9	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715	國立新化高工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50	私立四維高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高雄市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51	私立海星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高雄市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0	市立仁武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01	市立高雄高中	851	市立路竹高中		臺東縣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02	市立高雄女中	852	市立文山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03	市立左營高中	853	市立新興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04	市立前鎮高中	854	市立福誠高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05	市立高雄高商	855	市立六龜高中	936	縣立蘭嶼高中
728	市立土城高中	806	市立高雄高工	856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29	市立南寧高中	807	市立中正高工	857	市立楠梓高中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08	市立海青工商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09	市立中山高中	991	中正預校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10	市立小港高中		屏東縣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11	市立新莊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其他
737	私立光華高中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71	海外臺灣學校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4	縣立大同高中	97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16	市立三民家商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4	師範學校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0	縣立枋寮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6	空中補校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7	國外學校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15	縣立來義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16	私立日新工商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18	私立民生家商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30	市立瑞祥高中	922	縣立東港高中		
		831	市立中正高中				
		832	市立三民高中				

附錄二、學科能力測驗簡介

本資料旨在協助考生瞭解「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相關規定以簡章正文及試題本所列規定為準

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考科，旨在測驗考生是否具有接受大學教育的基本學科能力，是大學校系初步篩選學生的門檻。自民國 83 年開辦以來，其測驗內容隨著高中課程的變化迭有調整。民國 106 年起，因應 103 學年度實施之「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基礎地球科學課程綱要」（簡稱「99 課綱微調」），調整學測數學考科、自然考科的測驗內容。學測國文考科、社會考科歷史部分依 101 課綱命題，英文考科、社會考科地理、公民與社會部分，則依 99 課綱命題。

學測各科測驗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課程綱要為準，考生五科都必須應考，成績均採級分制，可用於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考試入學，及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

為使各大學校系、高中教師、考生及各界了解學測因應 99 課綱、101 課綱及 99 課綱微調所作的調整，以下說明學測之測驗目標、測驗時間、測驗範圍、題型以及「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

壹、測驗目標

學測的測驗目標分為四方面：

- 一、測驗考生是否具備高中生應有的基本學科知能
- 二、測驗考生是否具備接受大學教育應有的學科知能
- 三、測驗考生能否結合生活知能及整合不同領域的學科知識
- 四、測驗考生是否具備理解及應用學科知識的能力

貳、測驗時間

測驗時間除國文考科為 120 分鐘外，其餘各考科均為 100 分鐘。未來配合實際需要，可作適度調整。

參、測驗範圍

現行學測的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考科，其中社會考科的內容包含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考科的內容包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社會、自然考科結合不同學科的設計，旨在考察考生綜合運用這些學科內容的能力。

數學考科與自然考科測驗範圍以 99 課綱微調為依據，國文考科與社會考科歷史部分測驗範圍以 101 課綱為依據，英文考科、社會考科地理、公民與社會部分測驗範圍則以 99 課綱為依據，包括高一、高二必修課程。自民國 106 年開始施測的學測各科測驗範圍如表一（詳見 99 課綱微調學測數學考科、自然考科考試說明，101 課綱學測國文考科、社會考科歷史部分考試說明，以及 99 課綱英文考科、社會考科地理、公民與社會部分考試說明）。

表一、學測各考科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依據
國 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	101 課綱
英 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	99 課綱
數 學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	99 課綱微調 ^{註 1}
社 會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二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歷史-101 課綱 地理-99 課綱 公民與社會-99 課綱
自 然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地球科學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A、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	99 課綱微調 ^{註 1}

註 1：99 課綱微調係依據 103 學年度實施之「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基礎地球科學課程綱要」。

2：自然考科之測驗範圍皆屬於高一、高二必修課程。

肆、題型

學測以電腦可讀的題型為主，例如：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國文、英文考科另有非選擇題。

各考科試題之詳細計分方式請見該科試題本的作答說明。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占比例相當。自然考科的試題分為兩部分，第壹部分全部計分；第貳部分則是答對一定比例即得滿分。數學考科與自然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示例，請參見本中心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參考試卷(適用於 99 課綱微調)；國文考科與社會考科請參閱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參考試卷(國文、歷史適用於 101 課綱，地理、公民與社會適用於 99 課綱)；英文考科請參閱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布的參考試卷(適用於 99 課綱)。

伍、「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

高中教材開放編輯，各科均有多個版本，即「一綱多本」。在「一綱多本」的情形下，各考科的命題將以課程綱要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

為配合學校教學，在命題設計上，各試題將提供作答的資訊，作為考生答題的參考。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方能了解所提供資訊。為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試題中所用到的非通用專有名詞，將在試題本上予以適當說明或註解。

附錄三、學科能力測驗相關資訊

本資料僅供參考，相關規定仍以各招生管道之簡章所列為準

一、成績使用之主要招生管道

學科能力測驗主要用於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考試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等招生。除此之外，尚有許多其它入學管道也使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請各位考生多留意本中心網站、選才電子報，以及其它相關的資訊。

二、給考生的建議

學科能力測驗主要是檢測高中生應具備的基本知能，而非艱深的學科知識，因此，考生平常可注意測驗範圍內課程大綱所列舉的基本概念，瞭解各考科的測驗目標，並參考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的基本題型，作為準備學科能力測驗的基本依據。

另外，面對一綱多本的學習環境，考生亦不需恐慌。要記得命題的依據是課程綱要，而課程綱要只有一種，各書局出版的不同版本是依據課程綱要編輯的。因此，考生只要熟讀任一版本的教材就可應考；如各版本的用詞或是使用的符號不同，試題中將會有適當的註解或說明。

最後，學科能力測驗只是大學校系甄選學生的門檻，不是進入該校系的唯一依據，考生除了要以平常心準備學科能力測驗之外，也要去查看各招生簡章，認識自己嚮往校系的其它要求並加以準備。

三、參考資料

編號	項目	說明
1	99 課綱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說明--英文考科及社會考科地理、公民與社會部分	請至本中心網站之 【測驗考試/學科能力測驗】 http://www.ceec.edu.tw/AbilityExam/AbilityExamInfo.htm 瀏覽或下載。
2	99 課綱學科能力測驗參考試卷--英文考科	
3	99 課綱學科能力測驗參考試卷--社會考科地理、公民與社會部分	
4	101 課綱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說明--國文考科及社會考科歷史部分	
5	101 課綱學科能力測驗參考試卷--國文考科及社會考科歷史部分	
6	99 課綱微調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說明--數學考科及自然考科	
7	99 課綱微調學科能力測驗參考試卷--數學考科及自然考科	
8	大考中心出版品	請至本中心網站之【哈燒出版品】 http://www.ceec.edu.tw/book/stable.htm 瀏覽。
9	選才電子報	每月 15 日發行，內容主要為考試、命題理念、試題分析等相關訊息，並提供瀏覽查詢暨下載服務；請至 http://www.ceec.edu.tw 首頁連結。

四、考試暨招生單位資訊指南

單 位	電 話	網 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02)2366-1416 (02)2364-3677 (自動語音)	http://www.ceec.edu.tw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招聯會)	(02)3366-5246	http://www.jbcrc.edu.tw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國立中正大學【彙編 106 學年度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個人申請 入學招生簡章】	(05)272-1799	https://www.caac.ccu.edu.tw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彙編 106 學年度 大學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06)236-2755	http://www.uac.edu.tw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彙編 106 學 年度大學術科(音樂、美術、體育) 考試簡章】	(02)7734-1091	http://www.cape.edu.tw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02)2777-3827	http://www.techadmi.edu.tw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05)537-9000 轉 158~159	http://www.tcte.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彙編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 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02)2772-5333 轉 211,215	http://caac.jctv.ntut.edu.tw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0800-000-050	http://rdrc.mnd.gov.tw
中央警察大學	(03)3282321 轉 4135、4144、1996	http://www.cpu.edu.tw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	(02)2362-6385 (02)3365-1500	http://www.lttc.ntu.edu.tw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	http://nsdua.moe.edu.tw
漫步在大學	--	http://major.ceec.edu.tw
大學招生資訊網	--	http://linkus.ceec.edu.tw

附錄四、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中心因蒐集、處理及利用考試與心理測驗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倘您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大學入學考試及測驗服務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大學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 （一）您直接報名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 （二）您透過專業機構、研究單位及學校單位（大學與高中職）申請購買本中心心理測驗出版品，經本中心核准後，透過光學讀卡服務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考（分）區所在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中心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中心、受測者所屬單位、

本中心之委外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集體報名單位、錄取或已受理受試者報名之招生單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所屬委員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將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公告，敬請前往詳閱。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中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測驗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測驗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測驗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測驗、後續試務、接受測驗服務、測驗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中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中心規定程序，向本中心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中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八、本中心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本中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中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發售方式

一、工本費：每本 40 元。

二、簡章發售時間：自 105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

三、購買方式：

(一)集體購買：集體報名者，一律向辦理集體報名單位購買。

(二)個別購買：個別報名者，可現場購買或郵購。

1.現場購買：

各地區代售地點一覽表

單 位	地 址	單 位	地 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國立中央大學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清華大學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	國立屏東大學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苗栗高中	苗栗市至公路183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逢甲大學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臺東高中	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721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金門大學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2.郵購：

請至郵局劃撥繳費，每本 70 元（內含劃撥手續費及限時回郵郵資），如需掛號寄送另加 20 元郵資。

戶名：大考中心測驗專戶

帳號：18223478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購買學科能力測驗簡章、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地址：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

信箱：10099 臺北郵政 71-64 號信箱

電話：(02)2366-1416 總 機

(02)2364-3677 語音查詢

網址：<http://www.ceec.edu.tw>